

防伪编号: **0002019047003654022**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1-99号
 委托单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2285163Q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5
 报备时间: 2019-04-25 16:59:5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张超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业绩承诺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1-99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能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能动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川能动力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担任主投资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中院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并承诺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中院的监督下，本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能投集团、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西证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经成都中院批准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主投资人能投集团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承诺，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能投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5.177794 万元，较业绩承诺数 3.5 亿元相差 4,904.822206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2018 年度，本公司主要发展贸易业务，本期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导致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且因应收账款管理风险的出现，本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整改，贸易业务收入较上期有所减少，因此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